

溝通、標籤與社會烙印 障礙者與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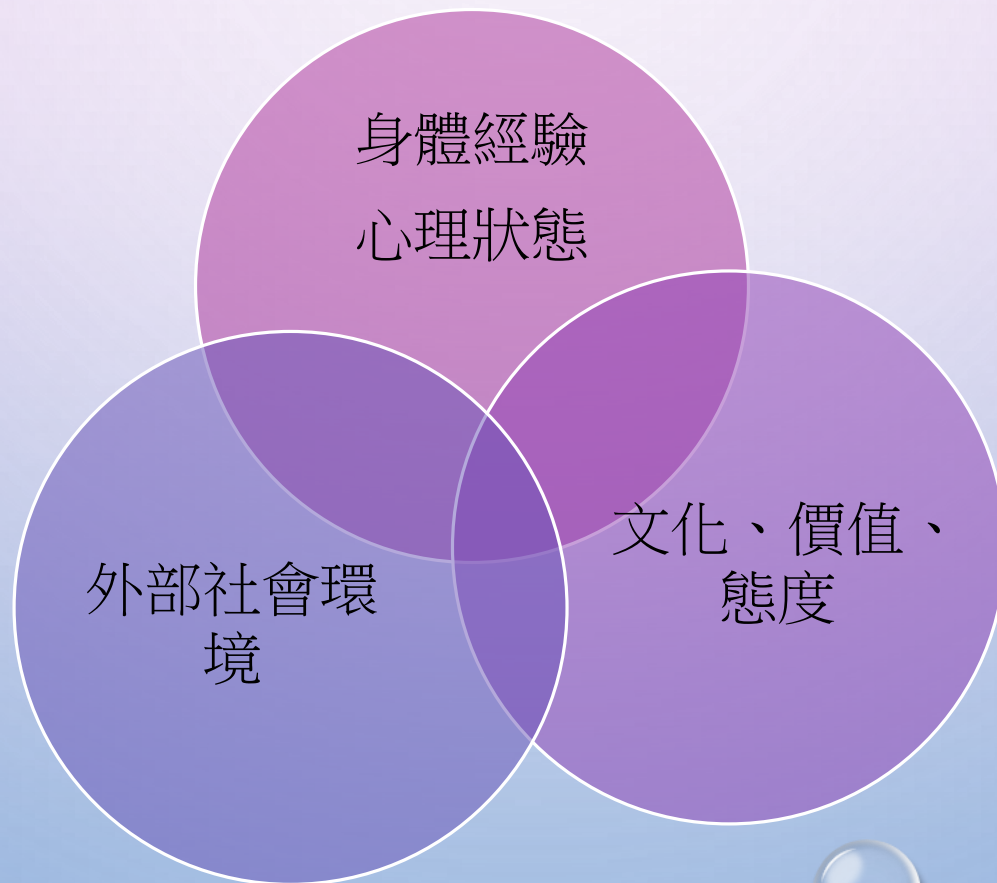
王國羽

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兼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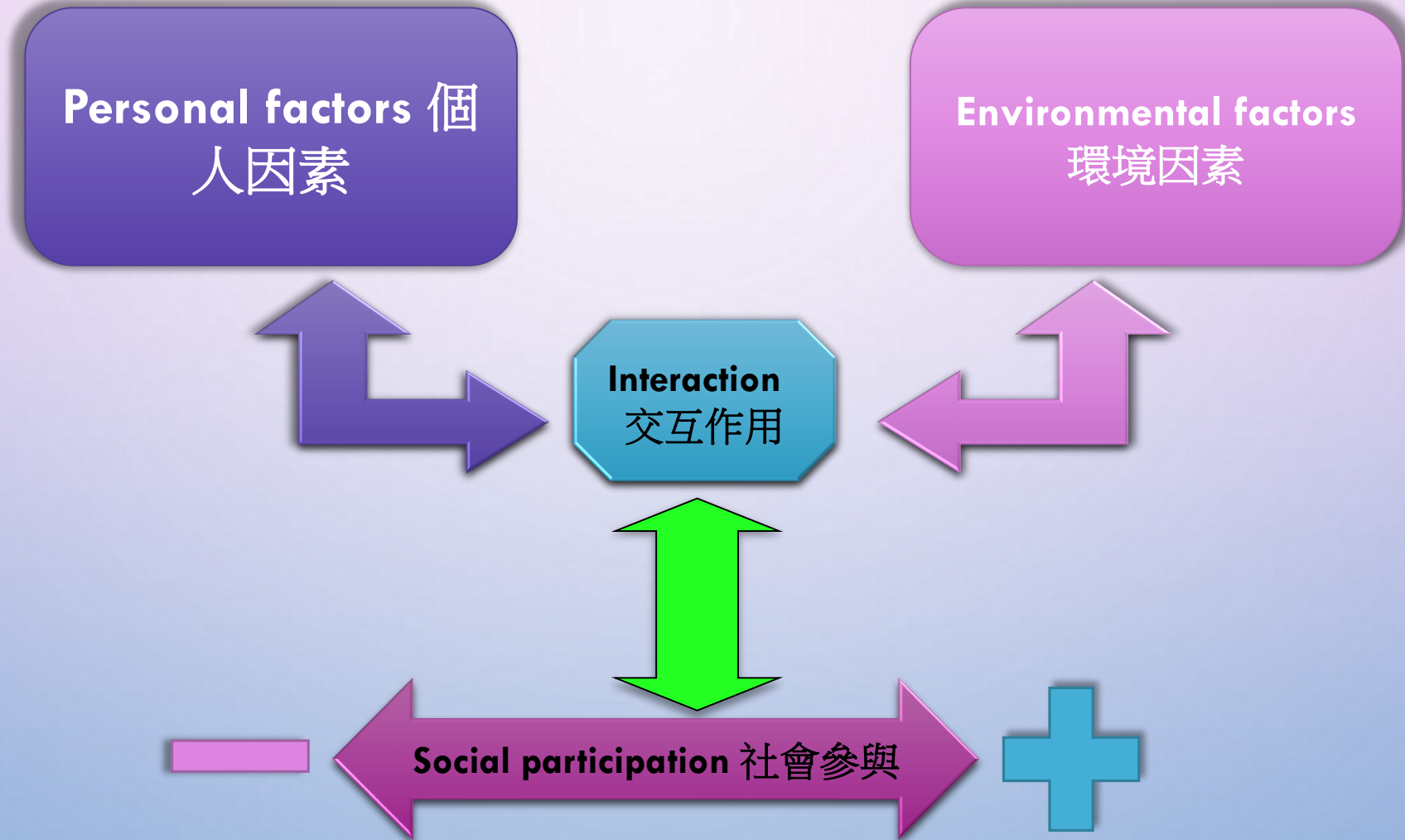
問題提出

- 我們在說甚麼?
- 人與人溝通、媒體溝通與描述社會事件時，我們如何傳達給社會訊息?
- 社會傳達對【障礙者】意象又是甚麼呢?會造成怎樣的影響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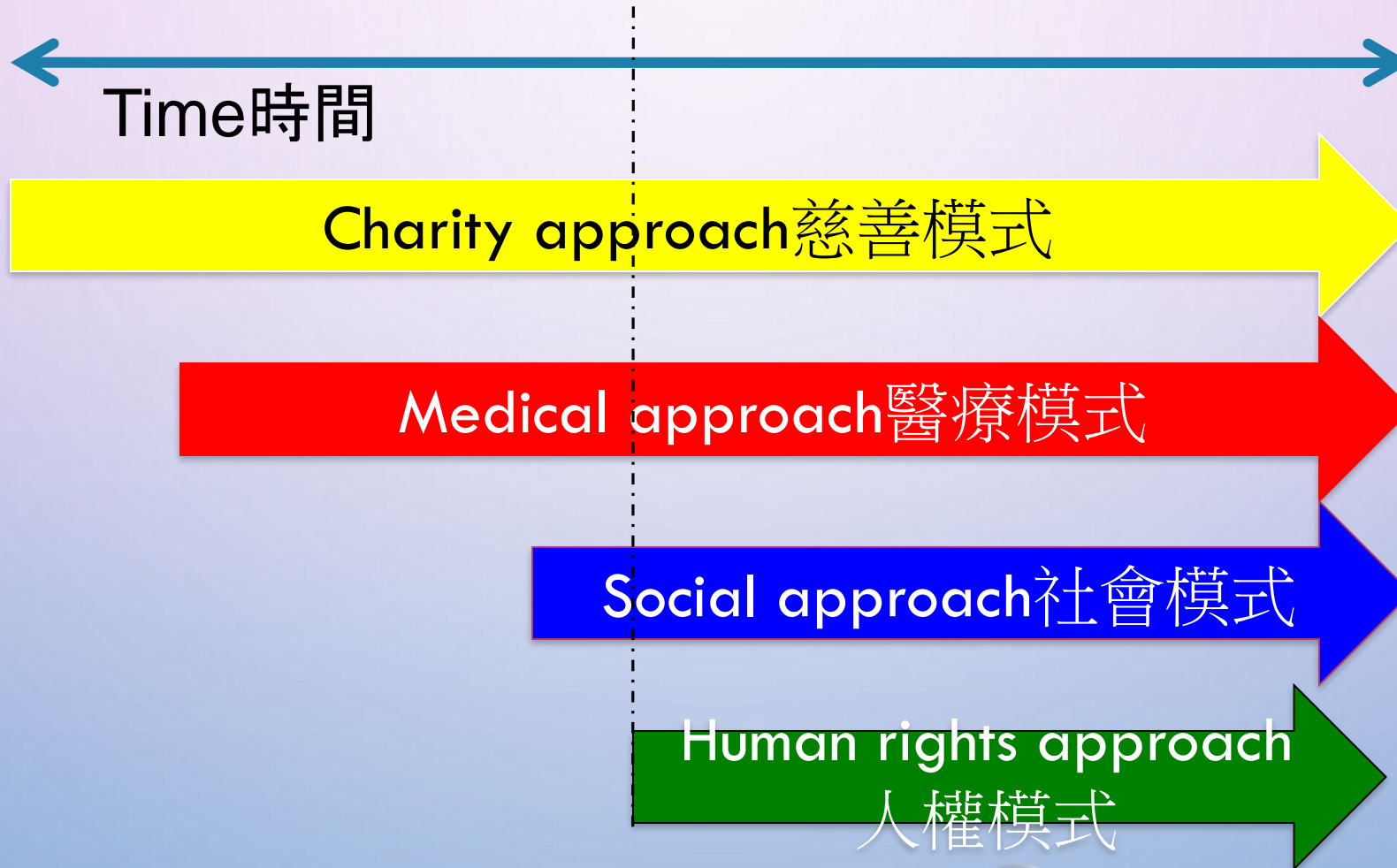
障礙者是誰呢



HOW DISABILITY WORKS?



FOUR APPROACHES TO DISABILITY



DISABILITY PROCESS 障礙過程

- 核心問題
- 究竟身心障礙概念是甚麼
- 如何切入
- CONCEPTUAL FRAMEWORK 概念架構

1976 自高雄女中畢業



老照片的故事

- 那個時代的【人】與【社會】
- 照片中的障礙者是被隱藏起來，當時的社會是看不到社會中的【差異】
- 或具有不同特質的人，出現在大眾面前
- 照片中第二排，總共有五位障礙同學，由第一排的同班同學擋住我們

自我認同或如何看待自己 往往是由與外部社會互動中建立



認同與外部環境 當前社會中媒體的重要性

對我的態度採取【同情與可憐】

先看見我的【障礙】(而不是我這個人)

應先看見我這個人

先與我的身份互動

(會將我的身體經驗納入看待的方式)

研究者與教授的身分，別人會放大看待

媒體的重要性 在當前社會中扮演的角色

- 如何稱呼不同的人口群
- 老翁、老人、長者、長輩
- 女士、阿姨、阿嬤、太太、大姊

為何採取【身心障礙】這個名詞呢

- 早期社會採取的名詞

- 殘廢
- 殘障
- 殘疾

負面指稱，強調是結果或是病人的角色。

身心障礙這個詞

- 身體、生理與心理不同層面
- **【障】** 描述的是一種損傷的狀態
- **【礙】** 指稱的意義是指外部環境的阻礙與不足之處，讓不同身心理狀態者遇到困難，而不是這個人的問題
- 所以台灣用**【身心障礙】** 強調阻礙來自外部環境而不是那個**【人】**

回答誰是障礙者這個問題的過程中

- 我們再次的檢視內心的自己對障礙者的態度
- 當我們看到障礙者時
- 我們
- 覺得不安、替障礙者抱歉、可惜、可憐、同情
- 我們會
- 不好意思正面的相對，內心有疑問可是不知如何開始提問，我們不知如何對待障礙者

面對障礙者的態度

- 在我們覺得最可以應付的範圍內，人們通常會採取幾種策略
- 一直待在自己覺得安全與可以應付的界線中
- 好奇的踏出去，了解障礙者與我們的【不同】與【差異】
- 踏出去之後，原來如此，並不可怕或不可應付。

面對障礙者的態度

- 其實是面對內心的自己
- 我是誰?
- 誰又是障礙者?
- 為何我要覺得不安、不定、不好意思、不知所措

面對障礙者的態度

- 檢視內心的自己，在那同時，我們也克服了自己的不安。
- 未來是否我們也會成為障礙的老人
- 未來是否我們也會成為被別人睨視的對象呢
- 那麼最後，究竟誰是障礙者呢？

HUMAN RIGHTS APPROACH 人權模式

How this approach sees disability: 人權模式如何解釋身心障礙

Ensures full and equa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promotes respect for their inherent dignity 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Focuses on equal opportunities,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and participation in society 聚焦於機會平等，不歧視身心障礙，使身障者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

Requires authorities to ensure rights and not restrict them 需政府機關確保身心障礙者權利且不受限制

View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s rights-holders 視身心障礙者為權利主體

How this approach proposes to treat disability: 人權模式如何對待身心障礙

Enforce laws to ensure full inclusion in all social aspects (school, family, community, work, ...) 執法確保人權在社會各層面 (學校、家庭、社區、職場) 落實

Apply policies to raise awareness 落實政策以提高人權意識

Respect equal recognition before the law 遵守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Regulate the private sector 規範私部門

Who is the duty bearer on disability issues: 身心障礙議題是誰的責任

State, all ministries and society 國家, 部會, 社會

KEY PRINCIPLES OF A HUMAN RIGHTS APPROACH

人權模式準則

Inclusion

包容
融合

Participation

參與

Accessibility

可近性/
無障礙

Non-discrimination

不歧視

**Respect for
difference and
diversity**

尊重差異和多元性

**Equality of
opportunities**

機會平等

**Respect for inherent
dignity**

尊重固有尊嚴

THE CONVENTION'S CONCEPT OF DISABILITY

公約中身心障礙的概念

DISABILITY IS AN EVOLVING CONCEPT

AND RESULTS FROM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ERSONS WITH IMPAIRMENTS AND

ATTITUDINAL AND ENVIRONMENTAL BARRIERS

THAT HINDERS THEIR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N SOCIETY**

ON A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身心障礙是一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態度與環境障礙交互作用產生之結果

用字遣詞改變，心態與價值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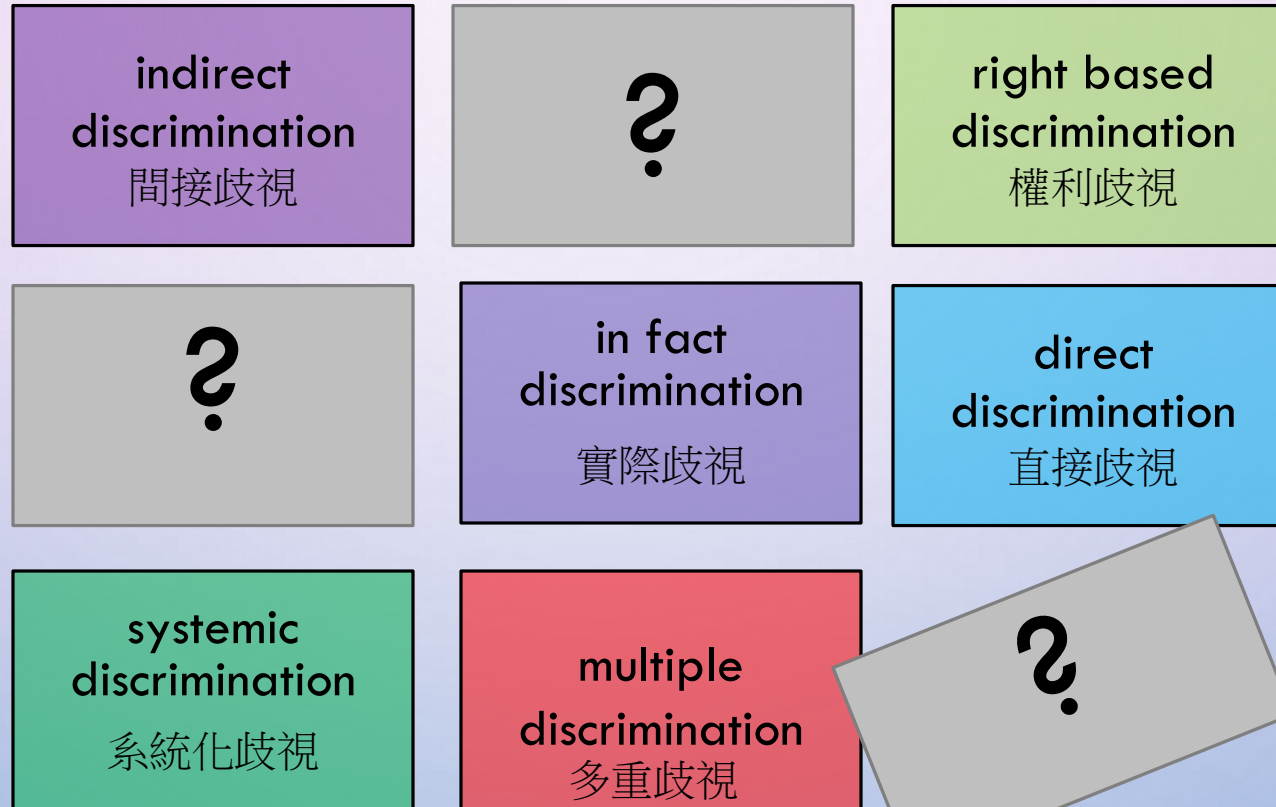
過時的	建議用語
殘障人士	(身心)障礙者
白癡	心智障礙者
神經病/瘋子	思覺失調症
躁鬱症患者	雙極性情感者
羊癲瘋	癲癇患者
瞎子	視覺障礙者/盲人
聾子	聽覺障礙者/聾人
殘障停車格/殘障廁所	無障礙停車與無障礙廁所 (通用廁所)
自閉症	肯納症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消除【來自障礙】的歧視與偏見
- 採取由外部改善方式
- 在制度上，希望能充權障礙者【**LEGAL CAPACITY**】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歧視的形式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來自身心障礙的歧視

Any **distinction, exclusion or restric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which has the purpose or effect
of impairing or nullifying
the recognition, enjoyment or exercis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civil or any other field.
It encompasses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including
denial of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因身心障礙狀態導致任何形式的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環境與設施或制度之調整。

歧視樣態

- 直接歧視:
 - 是指在相同狀態下，障礙者被不同的對待，且較為不利。例如學校無法讓障礙兒童入學，理由是需要調整課程，但是不願意這樣做。這就是直接的歧視。
- 間接歧視:
 - 法律規定雖然表面上是中立，但是卻對障礙者產生不合比例的負面影響。

歧視樣態

- 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 例如在合理負擔且比例恰當之下，拒絕合理調整。例如拒絕障礙者的陪同者進入或允許障礙者在有人陪同狀態下使用措施(例如遊戲、展覽館等)
- 騷擾性語言或行為本身對障礙者的人格尊嚴產生負面影響。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合理調整”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modification and adjustments not imposing a disproportionate or undue burden, where needed in a particular case, to ensur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enjoyment or exercis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對身心障礙的歧視

Civil life

公民生活

Denial of legal capacity
否定障礙者之法律行為能力

Forced institutionalization
被迫強制性之機構化

Forced sterilization
強制性的絕育

Social and cultural life

社會和文化生活

Segregated education
教育隔離

Forced medical treatment
強制藥物治療

Exclusion from the community
社區排除

Inaccessible environments
無障礙環境

Negative attitudes
負面態度

Political life

政治生活

Denial of the right to vote
對投票權的否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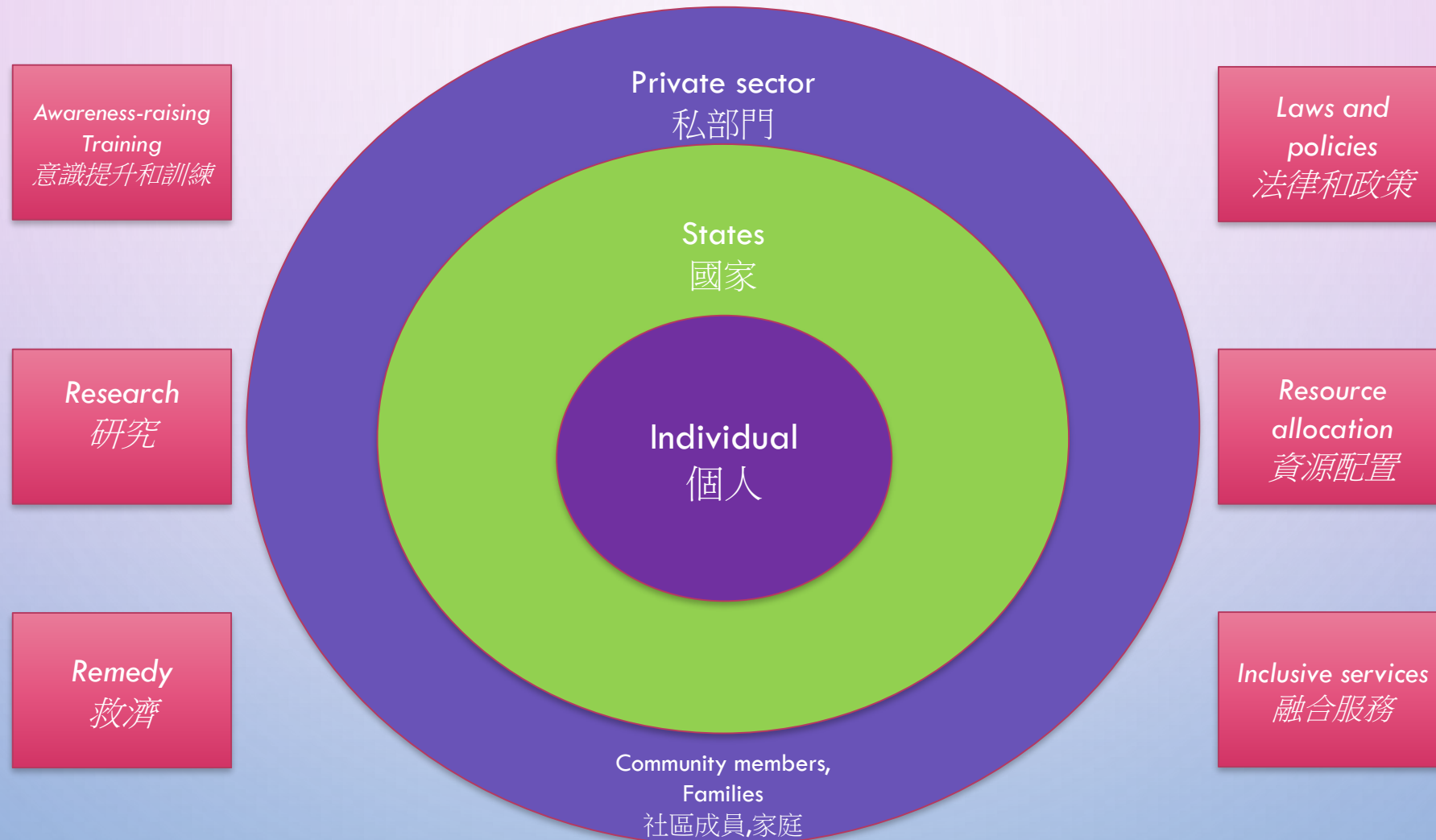
Economic life

經濟生活

Denial of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對合理性對待的否決

Denial of property rights
對財產權的否決

WHO IS RESPONSIBLE? 誰有責任



媒體、媒體從業者 社會責任

- 第四權的擁有者
- 擁有權利同時，兼具社會責任
- 如何在揭發社會事件時，兼具教育與啟發角色
- 面對障礙議題時
- 遣詞用字能精準傳達當代社會對不同人口群的社會想像與尊重

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

-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在媒體和社區討論中，對身心障礙者的成見、詆毀和負面報導持續存在。
-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沒有明確的機制來投訴媒體對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報導表示關切。
-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政院，包括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
- 在與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並在身心障礙團體的參與下，通過國家身心障礙策略，以提高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和打擊對身心障礙者的偏見，並監測和公開報告其影響。

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

- 修訂所有部會**CRPD**身心障礙意識培訓和發展計畫，以更好地反映身心障礙經驗的多樣性，並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以發展和執行此類培訓的內容。
- 引入和促進特定方案，以識別和打擊與身心障礙有關的刻板印象、偏見和有害做法，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在各行各業的能力和貢獻。
-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媒體和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合作，確保明確機制和責任，以處理對媒體報導與身心障礙有關的刻板印象、偏見和有害做法的投訴。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廣泛宣傳受理投訴的方式。

結論

- 媒體如何展現障礙者的多樣與多元性
- 如何藉由媒體傳遞社會對障礙者的想像
- 如何經由媒體的力量，提升社會對障礙者的權利意識